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PING SHAN

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10%股權**

茲提述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石柱野人參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種植、採集及銷售人參。外商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該目錄」)所規管，其由中國商務部及中國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共同頒佈及不時修訂。該目錄把外商投資產業分為四類，包括「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以及所有未被列入該等類別的產業均被視為「允許類」。根據該目錄及《中國稀有瀕危保護植物目錄(1987

年修訂)》，人參被視為稀有資源，因此石柱野人參現時經營之種植、採集及銷售人參業務屬於「禁止類」。故此，外商被禁止持有經營種植及採集人參的實體的股權。鑒於上述情況，丹東富山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為悅泰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外商企業，根據中國法律不得擁有石柱野人參之任何股權。

外商獨資企業、石柱野人參、賣方、李德相、印莉莉及吳家旭（其為石柱野人參之現有權益擁有人）訂立一系列協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可變權益實體安排使目標集團的業務之財務業績、整體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流入外商獨資企業，以及讓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取得目標集團的控制權。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審閱可變權益實體安排，並認為：

1. 各項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不會違反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
2.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為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以及不會導致任何違反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及
3. 各項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概不屬於中國合約法第52條之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據此該等協議將被認定為無效；

董事認為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屬輕微調節安排，旨在達成本公司的業務目的，並將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可能性減至最小。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安排，透過石柱野人參經營其業務時，概無受到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干預或產權負擔。因此，董事認為可變權益實體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應為可予執行。經與中國法律顧問討論後，董事確認可變權益實體安排完全遵守聯交所的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77-14。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彼等已審閱於本公告內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安排之相關披露。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主要條款

各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獨家服務合作協議

訂約方：外商獨資企業；及

石柱野人參

年期：獨家服務合作協議將自其簽立當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該期限屆滿後，獨家服務合作協議將自動再延長十年，且其可於任何時間延展；及

獨家服務合作協議可由外商獨資企業透過向石柱野人參發出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全權終止。

服務： 根據獨家服務合作協議，石柱野人參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供應商，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i) 市場發展及推廣；

(ii) 發展新種植技術；

(iii) 員工培訓；及

(iv) 人力資源管理。

獨家性： 外商獨資企業獲委聘為石柱野人參的獨家服務供應商，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前，石柱野人參不得委聘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及／或與第三方訂立任何類似服務協議。

費用： 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決定石柱野人參應支付的費用及相關付款方式；

石柱野人參應支付的費用將參考石柱野人參的收益、銷售成本、銷售及其他成本計算，惟將不會高於石柱野人參於任何固定期間之淨收入。

(ii) 表決權委託協議

訂約方： 外商獨資企業；

石柱野人參；

賣方；

李德相；

印莉莉；及

吳家旭

年期： 表決權委託協議將自其簽立當日起生效，直至石柱野人參不再存續為止。

主體： 賣方、李德相、印莉莉及吳家旭無條件將彼等於石柱野人參的所有投票權委託予外商獨資企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召開及出席石柱野人參的股東大會；
- (ii) 於石柱野人參股東大會上代表賣方、李德相、印莉莉及吳家旭討論、批准及行使投票權；
- (iii) 代表賣方、李德相、印莉莉及吳家旭簽立石柱野人參任何書面決議案；
- (iv) 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石柱野人參的股權；
- (v) 隨時檢查石柱野人參的財務資料；及
- (vi) 監督石柱野人參的營運有效性。

(iii) 股權質押協議（賣方）

訂約方：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承押人）；

石柱野人參（作為公司）；及

賣方（作為質押人）。

年期： 股權質押協議的有效期自其簽立日期至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

- (i) 有抵押債務已悉數償還；
- (ii) 外商獨資企業已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實行其就質押權益及有抵押債務的權利，並已行使其於股權質押協議下的權利；
- (iii) 賣方已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將其於石柱野人參的所有股權轉讓予第三方，且不再擁有石柱野人參任何股權。

主體： 賣方同意將其於石柱野人參的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抵押品。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時處置已質押股權，違約事件包括：

- (i) 賣方及／或石柱野人參違反獨家服務合作協議、表決權委託協議或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獨家服務合作協議、表決權委託協議或股權質押協議的聲明或保證中有任何重大不確或失實陳述；

- (ii) 賣方或石柱野人參於股權質押協議、獨家服務合作協議、表決權委託協議或股權質押協議下的任何責任被視為非法或無效。

(iv) 股權質押協議（李德相）

訂約方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承押人）；

石柱野人參（作為公司）；及

李德相（作為質押人）。

年期： 股權質押協議的有效期自其簽立日期至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

(iv) 有抵押債務已悉數償還；

(v) 外商獨資企業已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實行其就質押權益及有抵押債務的權利，並已行使其於股權質押協議下的權利；

(vi) 李德相已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將其於石柱野人參的所有股權轉讓予第三方，且不再擁有石柱野人參任何股權。

主體：李德相同意將其於石柱野人參的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抵押品。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時處置已質押股權，違約事件包括：

(iii) 賣方及／或石柱野人參違反獨家服務合作協議、表決權委託協議或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獨家服務合作協議、表決權委託協議或股權質押協議的聲明或保證中有任何重大不確或失實陳述；

(iv) 賣方或石柱野人參於股權質押協議、獨家服務合作協議、表決權委託協議或股權質押協議下的任何責任被視為非法或無效。

(v) 股權質押協議（吳家旭）

訂約方：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承押人）；

石柱野人參（作為公司）；及

吳家旭（作為質押人）。

年期：股權質押協議的有效期自其簽立日期至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

(vii) 有抵押債務已悉數償還；

(viii) 外商獨資企業已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實行其就質押權益及有抵押債務的權利，並已行使其於股權質押協議下的權利；

(ix) 吳家旭已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將其於石柱野人參的所有股權轉讓予第三方，且不再擁有石柱野人參任何股權。

主體： 吳家旭同意將其於石柱野人參的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抵押品。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時處置已質押股權，違約事件包括：

(v) 賣方及／或石柱野人參違反獨家服務合作協議、表決權委託協議或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獨家服務合作協議、表決權委託協議或股權質押協議的聲明或保證中有任何重大不確或失實陳述；

(vi) 賣方或石柱野人參於股權質押協議、獨家服務合作協議、表決權委託協議或股權質押協議下的任何責任被視為非法或無效。

(vi) 股權質押協議（印莉莉）

訂約方：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承押人）；

石柱野人參（作為公司）；及

印莉莉（作為質押人）。

年期： 股權質押協議的有效期自其簽立日期至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

(x) 有抵押債務已悉數償還；

(xi) 外商獨資企業已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實行其就質押權益及有抵押債務的權利，並已行使其於股權質押協議下的權利；

(xii) 印莉莉已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將其於石柱野人參的所有股權轉讓予第三方，且不再擁有石柱野人參任何股權。

主體：

印莉莉同意將其於石柱野人參的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抵押品。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時處置已質押股權，違約事件包括：

(vii) 賣方及／或石柱野人參違反獨家服務合作協議、表決權委託協議或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獨家服務合作協議、表決權委託協議或股權質押協議的聲明或保證中有任何重大不確或失實陳述；

(viii) 賣方或石柱野人參於股權質押協議、獨家服務合作協議、表決權委託協議或股權質押協議下的任何責任被視為非法或無效。

(vii) 獨家購股權協議

訂約方：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承押人）；

石柱野人參（作為公司）；

賣方；

李德相；

印莉莉；及

吳家旭；

（賣方；李德相；印莉莉；及吳家旭統稱「**中國權益擁有人**」）

年期：獨家購股權協議將於其簽立日期起生效，直至十年期間屆滿，屆時獨家購股權協議之年期將自動延長十年並可持續延長若干次；及

獨家購股權協議僅可由外商獨資企業向石柱野人參及中國權益擁有人發出十日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主體： 外商獨資企業獲授一項獨家認購期權，可於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按代價人民幣一(1)元或中國法律及法規批准之最低購買價購買石柱野人參的股份及／或資產：

- (a) 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及准許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石柱野人參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及／或資產；及
- (b) 外商獨資企業全權酌情認為必須取得石柱野人參的股份或資產的情況。

承諾： 中國權益擁有人及石柱野人參同意承諾（其中包括）：

- (a)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前，不會改變、更改及／或修訂石柱野人參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以正常及審慎的方式及在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經營石柱野人參；
- (c)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前，不會出售或促使出售石柱野人參任何重大資產；
- (d)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前，不會接受或承繼任何債務或責任（不包括於其正常及一般情況下產生的債務或責任）；
- (e) 將石柱野人參的價值維持於其一般營運水平，且不會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行動或事情而對石柱野人參的價值及資產有不利影響；

(f)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前，不會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不包括於其正常及一般情況下訂立的重大合約）；

(g)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前，不會提供貸款融資（不包括於其正常及一般情況下產生的融資）；

中國權益擁有人同意承諾（其中包括）：

(a)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前，不會協助或允許中國權益擁有人轉讓或以任何方式出售其股權或就此設置任何抵押品或第三方權利；及

(b) 倘有由石柱野人參提出或其被針對提出的任何待決或面臨的訴訟，會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

可變權益實體安排及收購資產的更多詳情

1. 保障目標集團的權益及資產

中國權益擁有人已於各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除獨家服務合作協議外）內聲明並保證，倘若賣方、李德相、印莉莉或吳家旭身故、破產或離婚，彼等各自己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並已作出合宜安排以確保彼等繼任人及獲准受託人將繼續受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約束，從而保障本集團的權益及使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就石柱野人參的股東繼任人或獲准受託人，行使其於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下的權利。

目標公司亦已實施有效的內部監控，以保護其透過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持有的權益及資產。舉例而言，各中國權益擁有人已發出以外商獨資企業利益為皈依的授權書，據此各中國權益擁有人不可撤回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彼等作為石柱野人參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該等權利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i)出席股東大

會及簽署相關股東決議案的權利；(ii)行使股東權限（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提名權及委任權）之權利；(iii)售賣、轉讓、質押或交易彼等於石柱野人參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及(iv)作為石柱野人參董事的任何其他權利。

此外，各中國權益擁有人的配偶已發出配偶同意書，據此其不可撤回地承諾倘獲取石柱野人參的任何權益，於任何情況下其將遵守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石柱野人參將承擔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下之責任。

另外，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可變權益實體安排，並裁定目標集團在保護其透過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持有的資產時有否遭遇任何問題。倘若如此行事時遭遇任何嚴峻問題或困難，則董事會將委聘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目標集團解決有關問題或困難。

2.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將石柱野人參之經濟利益轉移至目標集團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賦予目標集團權利，透過營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享有石柱野人參之所有經濟利益，據此，石柱野人參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金額由外商獨資企業單獨釐定，不多於石柱野人參於任何固定期間的收入淨值。獨家服務合作協議將准許外商獨資企業享有石柱野人參的經濟利益。

3.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將石柱野人參之充足控制權轉移至目標集團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賦予目標集團充足控制權以控制石柱野人參之董事會及日常營運。委任石柱野人參之董事須在外商獨資企業信納董事資歷且經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會一致同意後，方可落實。倘外商獨資企業對石柱野人參之董事表現不滿意及建議罷免有關董事，則石柱野人參將於外商獨資企業建議後罷免有關人士之董事職務。此外，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隨時查驗石柱野人參之財務資料，及監督石柱野人參是否有效營運。

4. 潛在利益衝突之限制

中國權益擁有人概不是本公司董事。中國權益擁有人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承諾，於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維持生效之期間內，除非外商獨家企業另行書面協定，否則彼等將不會參與任何業務或遺漏任何事項而致使石柱野人參之資產、聲譽及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之風險及限制

1. 目標集團之經濟風險

根據任何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目標集團或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石柱野人參之主要受益人）毋須分佔石柱野人參之虧損或向石柱野人參提供財務援助。此外，作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石柱野人參僅為其本身之債務及虧損負責。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法律及法規未明確規定目標集團或外商獨資企業須分佔石柱野人參之虧損或向石柱野人參提供財務援助。

然而，由於目標集團透過外商獨資企業進行其人參業務及外商獨資企業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倘石柱野人參承受虧損，外商獨資企業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很有可能受影響。

2. 行使選擇權收購石柱野人參所有權之限制

行使選擇權收購石柱野人參所有權可能受限於象徵式成本。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要求石柱野人參股東將其於石柱野人參之股權及／或資產轉讓至外商獨資企業，代價為以下較低者：(i)就石柱野人參所有股權合共人民幣1.00元或根據所轉讓股權百分比按比例釐定的金額及(ii)中國法律項下允許之最低價格。如所設購買價低於市值，則相關中國當局可要求外商獨資企業就擁有權轉讓所得收入支付大額企業所得稅。

3. 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之其他風險

首先，雖然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惟在詮釋及應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方面，尤其是人參業務領域，仍存在不確定因素。考慮到中國法律及商業環境之不確定性，難以預測未來中國監管機構對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之觀點是否會與中國法律顧問所持觀點相同。

其次，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未必提供與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的控制權。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目標集團透過經營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業務。目標集團必須依賴外商獨資企業在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下之權利以落實石柱野人參管理權之變動及對其業務決策產生影響，而不是作為股東直接行使權利。倘石柱野人參或其股東未能合作，目標集團將難以透過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落實對石柱野人參之業務營運之控制權，從而對目標集團之人參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第三，儘管中國權益擁有人目前與本公司並無潛在利益衝突，倘中國權益擁有人與目標集團利益不一致，仍有可能產生利益衝突，而中國權益擁有人可能違反或促使石柱野人參違反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倘目標集團未能以內部方式解決有關衝突，其或須採取糾紛調解措施。如最終須移除股東，目標集團將很難維持投資者對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之信心。

第四，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或須受稅務機構審查及可能產生額外稅項。根據獨家服務合作協議，石柱野人參須就外商獨資企業提供之服務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而目標集團可能自外商獨資企業之經營獲取盈利。於有關交易進行的應課稅年度後十年內，相關訂約方之間的服務費付款及石柱野人參的溢利付款可能須由中國稅務機構審查或受其質疑。

最後，根據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之《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中國居民須向外匯管理局申請海外投資外匯登記（「**第37號登記**」）後，方可以其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注資。由於賣方、李德相、印莉莉及吳家旭（作為中國居民）於收購事項前後將共同持有目標公司（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股份100%及90%，及透過目標公司及悅泰企業（為香港公司）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故該四名股東將被視為根據第37號通知須進行第37號登記之居民。

然而，賣方、李德相、印莉莉及吳家旭尚未完成登記。因此，外商獨資企業不一定能將國內資金轉移至悅泰企業，而悅泰企業亦不一定能將海外資金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屆時，即使收購事項已完成，目標集團將無法自外商獨資企業產生任何股息或盈利，包括獨家服務合作協議下之服務費。

石柱野人參及外商獨資企業均並未投購任何保險以涵蓋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之風險。

承董事會命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振榮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蔡永團先生、張路先生及周耀波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Lawrence Gonzaga* 先生、蔡素玉女士，*BBS*，太平紳士及陳鴻先先生。